

回收基金
獲批項目(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)

特邀項目 – 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

	成功申請人	項目時期 (月)	資助金額約數 (港幣)	目標處理量 ⁽¹⁾⁽²⁾ (公噸)	智能廚餘回收箱供應商 ⁽³⁾
1.	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天鑽	48	\$1,170,000	900	待定
2.	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嘉湖山莊麗湖居	48	\$840,000	4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3.	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峻澄	48	\$1,000,000	6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4.	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都會軒	48	\$620,000	4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5.	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	48	\$1,270,000	600	佩兒綠能環保有限公司
6.	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麗港城一、二及四期	48	\$1,640,000	1,6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7.	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麗港城三期	48	\$1,400,000	1,0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8.	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星漣海	48	\$310,000	200	待定
9.	君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皇府山	48	\$930,000	4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10.	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華景山莊	48	\$1,660,000	1,0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
	成功申請人	項目時期 (月)	資助金額約數 (港幣)	目標處理量 ⁽¹⁾⁽²⁾ (公噸)	智能廚餘回收箱供應商 ⁽³⁾
11.	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愛琴海岸	48	\$1,260,000	600	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
12.	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帝堡城	48	\$1,580,000	9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13.	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卓爾居	48	\$430,000.00	200	待定
14.	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將軍澳東港城	48	\$1,670,000	8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15.	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新城市廣場三期	48	\$830,000	4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16.	嘉里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玫瑰山	48	\$820,000	400	佩兒綠能環保有限公司
17.	嘉里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縉皇居	48	\$430,000	200	佩兒綠能環保有限公司
18.	嘉里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滿名山	48	\$800,000	4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19.	民亮發展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海桃灣	48	\$660,000	400	碧瑤綠色科技有限公司
20.	新卓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昇薈	48	\$750,000	400	待定
21.	新世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臻尚	48	\$400,000	2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22.	新世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溱柏	48	\$850,000	400	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
23.	帝譽服務有限公司	48	\$1,380,000	1,1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
	成功申請人	項目時期 (月)	資助金額約數 (港幣)	目標處理量 ⁽¹⁾⁽²⁾ (公噸)	智能廚餘回收箱供應商 ⁽³⁾
	授權代表東環				
24.	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寶馬山花園	48	\$430,000	2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25.	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黃金海岸二期	48	\$820,000	400	待定
26.	昇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宏福花園	48	\$740,000	4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27.	御金·國峯物業管理有限公 司 授權代表御金·國峯	48	\$470,000	300	待定
28.	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	48	\$660,000	4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29.	灝景灣業主立案法團	48	\$2,340,000	1,500	待定
30.	兆軒苑業主立案法團	48	\$710,000	5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31.	合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海翩滙	48	\$780,000	700	待定
32.	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恒順園	48	\$1,180,000	6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33.	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錦泰苑	48	\$870,000	400	碧瑤綠色科技有限公司
34.	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海濱花園	48	\$700,000	400	基石環保有限公司
35.	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采頤花園	48	\$690,000	600	佩兒綠能環保有限公司

(排名按申請人的英文名稱字母先後為序)

備註:以上獲批核項目名單不包括由成功申請者已撤回的項目。

- 註：
- (1) 目標處理量是指整個項目的預計收集量。
 - (2) 數目取其最接近百位數。
 - (3) 本名單包括的機構並不代表為回收基金秘書處所認可的機構，而對於沒有包括的機構，回收基金秘書處也不具任何負面的觀點。